

关于披露 2016 年湖北省第三批地方 政府专项债券信息的通告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发债规模限额内，2016 年第三批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总额为 50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全部为置换债券，依法用于置换地方政府存量债务。2016 年第三批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分为五期、六期分别发行，债券期限为 5 年、7 年，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 25 亿元（占 50%）、25 亿元（占 50%）。5 年期和 7 年期的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按年支付，发行后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拟发行的 2016 年第三批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概况（表 1）

债券名称	2016 年第三批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
发行规模	人民币 50 亿元
债券期限	分为 5 年期和 7 年期两个品种。其中，5 年期发行规模为 25 亿元，7 年期发行规模为 25 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5 年期和 7 年期的湖北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年支付。

(二) 发行方式

2016 年第三批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通过招标方式发行。湖北省财政厅于招标日借用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16 年湖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6 年湖北省政府债券公开

发行与兑付办法》、《2016年湖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关于发行2016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2016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照财政部要求，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管理。专项置换债券用于偿还经清理甄别后确定的截止2015年末政府债务余额中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本金，不得用于偿还应由企事业单位等自身收益偿还的债务；不得用于付息，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上新项目、铺新摊子。

（四）偿债资金来源

本批项目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具体情况如下（2013-2015年为决算数）。

专项债券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表

单位：亿元

单位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湖北省	政府性基金收入	1668.6	1824.49	1654.9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391	1525	1381.5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湖北省财政厅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16年湖北省政府一般债券信用级别为AAA级。在2016年湖北省政府债券存续期内，湖北省财政厅将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每年开展跟踪评级。

三、地方经济状况

（一）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近年来，湖北省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省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中共湖北省委关于制定湖北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等要求，制定了《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在此基础上，全省上下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抢抓国家深入实施促进中部地区崛起、长江经济带、长江中游城市群发展等重大战略机遇，牢牢把握绿色、市场、民生“三维”纲要，坚持“竞进提质、升级增效”不动摇，全面实施一元多层次战略体系，加快“两型”社会建设，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进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构建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打下坚实基础。

“十二五时期”，湖北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在优化结构、提高效益、降低消耗和保护环境的基础上，全省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10%以上，经济总量跨上新台阶。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在全省形成以武汉为龙头、湖北长江经济带为主轴、武汉城市圈和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为两轮的“一线串珠、双轮驱动”的区域发展新格局。加快“两型”社会建设，以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建设为重点，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低碳产业，加强环境保护，促进生态修复。保障和改善民生成效显著，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逐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体制机制创新和科技创新取得新突破，构建促进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取得明显进展。

《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各项详细规划的内容参见湖北省人民政府网、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二）近年湖北省经济基本情况

2013-2015 年湖北省经济基本情况（表 2）

项 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	--------	--------	--------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4668.49	27379.22	29550.19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10.1	9.7	8.9
第一产业(亿元)	3098.16	3176.89	3309.84
第二产业(亿元)	12171.56	12852.40	13503.56
第三产业(亿元)	9398.77	11349.93	12736.79
三次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12.6	11.6	11.2
第二产业(%)	49.3	46.9	45.7
第三产业(%)	38.1	41.5	43.1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20753.91	25001.77	28250.48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363.90	430.64	456.05
出口额(亿美元)	135.52	164.18	163.85
进口额(亿美元)	228.38	266.46	292.20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10885.90	12449.27	13978.05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2906.42	24852.00	27051.00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8866.95	10849.06	11844.00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2.8	102.0	101.5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100)	99.20	98.4	92.8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上年=100)	98.2	99.2	99.2
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上年=100)	100.5	98.2	
各项存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32902.83	36494.82	41345.88
各项贷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21902.55	25289.82	19032.24

注：2013、2014年数据根据湖北省统计局印发的《湖北统计年鉴2013》、《湖北统计年鉴2014》整理；2015年数据根据《湖北省统计月报2015年12月》整理，详细情况参见湖北省统计局官方网站统计数据。

四、湖北省财政收支情况^①

^①财政收支状况数据中，2013-2015年数据为决算口径，2016年数据来源于《关于湖北省201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6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转移性收支、地方政府债券收支

2013年，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91亿元，其中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6亿元；转移性收入2595亿元；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137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372亿元，其中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84亿元；省级对市县转移性支出2130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市县支出113亿元；全省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60亿元。

2014年，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567亿元，其中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3亿元；转移性收入2852亿元；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156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934亿元，其中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62亿元；省级对市县转移性支出2352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市县支出135亿元；全省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43亿元。

2015年，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006亿元，其中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6亿元；转移性收入2671亿元；湖北省自发自还地方政府债券收入219亿元（新增）。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133亿元，其中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93亿元；省级对市县转移性支出2701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市县支出214亿元（新增），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77亿元。

2016年，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为3300亿元，其中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158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2265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834亿元；省级对市县转移性支出2755亿元。经湖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自发自还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新增）预算安排353.5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3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1669亿元，其中省级政

府性基金收入 158 亿元；转移性收入 91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1705 亿元，其中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75 亿元，省对市县转移性支出 146 亿元。

2014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1824 亿元，其中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59 亿元；转移性收入 77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1885 亿元，其中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78 亿元，省对市县转移性支出 181 亿元。

2015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1655 亿元，其中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47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专项收入 41 亿元（新增）；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1777 亿元，其中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92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市县支出 41 亿元（新增）。

2016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1200 亿元，其中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38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1300 亿元，其中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74 亿元。经湖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自发自还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新增）预算安排 300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2013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 亿元，全部为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 亿元，全部为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14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3 亿元，其中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5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 亿元，其中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 亿元。

2015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7 亿元，其中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2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 亿元，其中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2 亿元。

2016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18.1 亿元，其中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9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9.9 亿元，其中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4 亿元。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

（一）全省政府性债务限额

截至 2014 年底，全省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4437.5 亿元；2015 年全省地方政府性债务上限为 4697.5 亿元。由于 2015 年全省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正在统计之中，2016 年全省地方政府性债务上限尚未下达，待相关数据确定后，再予以对外公布。

（二）全省政府性债务情况

经清理甄别，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湖北省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为 4437.48 亿元，包括：一般债务 2919.31 亿元，需用公共预算收入偿还，专项债务 1518.16 亿元，需用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从资金投向看，上述债务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不仅较好地保证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需要，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而且形成了一定规模的优质资产，大多有经营收入作为偿债来源，可在一定程度上保障相关债务的偿还。

（三）省本级政府性债务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省本级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186.75 亿元，包括：一般债务 154.71 亿元，专项债务 32.04 亿元；

从资金使用方向上看，项目借款 114.53 亿元（其中公益性项目 113.19 亿元；非公益性项目 1.34 亿元）占 61.63%；其他借款 72.22 亿元，占 39.37%。

从债务来源看，发行债券 93.69 亿元，占 50.17%；银行贷款 88.07 亿元，占 47.16%；专项借款 4.83 亿元，占 2.59%；其他 0.16 亿元，占 0.08%。

（四）湖北省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湖北省政府性债务规模适度，风险总体可控。湖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完善债务管理制度，着力控制债务规模，有效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1. 全面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政策。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5〕159 号）要求，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提出了我省 201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并报请省政府提出 2015 年政府债务限额议案，已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在省人大批准的限额内，及时提出省本级及各县市 201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方案，报省政府批准后迅速下达各县市。同时，积极指导和督促各县市在核定的限额内提出本地区的债务限额，按程序报经同级人大审议批准。

2. 精心组织政府债券发行工作。2015 年是我省首次开展地方政府债券自发自还工作，在认真领会中央精神和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我们研究拟定了“发行时间要早、发行节奏要稳、发行时机要准、期限结构要优、参与机构要广”的工作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我们会同各地各部门先后开展了置换存量债务项目统计，债权人、债务人、财政部门三方数据核对，制定债券发行兑付办法及招标发行规则等一系列工作，顺利完成了各批次债券发行工作。同时对资金使用、拨付程序、会计核算等后续管理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3. 完善政府债务统计报告制度。一是改进债务月报制度。在原有政府债务月报、季报、年报的基础上，按照中央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新的精神，进一步明确存量债务和新增债务的填报口径、统计查询、上报时限、检查考评等要求，及时对债务系统升级工作进行培训和部署，组织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填报政府债务系统。适时做好全省债务统计分析和风险监控

工作，定期向省政府和财政部上报有关情况。二是加强风险评估和预警。合理评价各地区的债务风险水平，并通过债务率、新增债务率、偿债率、逾期债务率、或有债务代偿率等指标进行综合评价。对局部风险较高地区，除了控制新增债券缓释风险外，积极督促指导其制订中长期债务风险化解规划，并探索通过引入社会资本参与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消化存量债务，逐步将债务指标控制在风险线内。

4. 切实加强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我们印发了《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2015 年地方政府债券使用管理的通知》（鄂财函〔2015〕471 号），明确 2015 年新增债券和置换债券资金使用方向，要求各地严格按照规定用途安排使用。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的核查工作，要求各地定期报告债券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组织工作专班，对 2015 年各地新增和置换债券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实，加强业务指导和督办。对发现各地违规使用和未使用的债券资金，按规定收回相应债券转贷额度。

5. 积极推动融资平台公司转型发展。一是分类化解平台公司存量债务。对属于政府应当偿还的存量债务纳入预算管理，积极通过申请政府债券置换、预算安排等方式偿还。对存量或有债务，切实加强对各地的指导和督促，有关债务举借单位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财务管理，拓宽偿债资金渠道，统筹安排资金偿还。确需政府代偿的部分，按规定纳入预算管理。二是加快推进平台公司转型。清理整合现有融资平台，在锁定债务、明确偿债责任主体的前提下，对无主营业务、抗风险能力弱的融资平台公司进行撤并整合。积极引进社会资本，促进投资主体多元化，提升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支持平台公司加快转型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市场竞争主体。

6. 大力推广和运用 PPP 模式。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

中的决定性作用，明确政府在公益性项目建设中的主导和引导作用，放宽和降低社会资金准入门槛，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建设。积极探索对城市地铁及其他公用事业、城际铁路建设和运营、高速公路建设、鄂北水资源配置工程的运行维护等重大项目，大力推行 PPP 模式，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和运营，解决基础设施、城镇化建设等中政府财力不足问题。

7. 强化市县政府的责任意识。结合各地区债务限额、存量债务化解、债务逾期率等要素，将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纳入市县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体系，对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程度和管理情况进行评价。明确责任，强化考核，引导和督促地方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8. 加强债务管理能力建设。组织开展全省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业务培训，宣传讲解新预算法和国发〔2014〕43号文件等有关债务管理的新要求新规定。对各市县在债务管理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答疑解惑，指导和督促各地全面规范政府性债务管理。对政策口径难以准确领会和把握的，主动与财政部加强联系，并及时反馈相关市县。

附件：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